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自然资行处字〔2026〕001号

喀左鑫兴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2月5日对你单位无证勘查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3月至8月期间，在未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喀左县中三家镇岳台子村、豆腐房村、轱辘井村超出采矿权平面范围钻孔进行铁矿深部扩界勘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关于喀左鑫兴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深部扩界有关的情况说明》；
- 2.《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镇岳台子村铁矿资源储量核实界外钻孔一览表》；
- 3.《关于喀左鑫兴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深部扩界核实部分钻孔布置在界外情况说明》；
- 4.《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镇岳台子村铁矿深部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 5.询问笔录；
- 6.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6年3月11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辽

宁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单位停止无证勘查行为；
2. 对你单位予以警告；
3. 处以 3 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觉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指定账户。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树国 林猛 魏向红

电 话： 0421-2869181

地 址： 双塔区新华路一段 90 号

2026年3月19日

